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水平和效率，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增加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将实物、现金、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投资行为。它包括设立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粤国资规划[2020]8号）执行，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对外投资管理是指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研（意向）、立项、可行性研究、实施、投资权益的确认、处置和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控制。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合规合法，规范履行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
- （四）坚持聚焦主业，大力发展战略性项目，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 （五）投资规模须与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融资能力相适应，与公司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相匹配；
- （六）投资项目决策前应进行科学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保障公司经济效益和满足社会效益；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股东会。

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对外股权投资事项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不含30%）的事项。

所属各级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各级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给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批准后子公司方可实施对外投资。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含30%）的非股权投资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研究、审核。

第九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分工协作。

第三章 投资程序

第十条 公司项目办负责组织进行初步考察、评审，形成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意向书，提出投资建议，申报立项、批准。对外投资项目批准立项后，方可与外部签署意向性和非正式的文件。

第十一条 对并购重组项目，公司在进行分析论证、沟通谈判等工作的过程中，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作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实施项目对外投资部分的人员负责组织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加评审，形成可供投资决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实施项目对外投资的部门和人员每季度和年度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合作各方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总结，经分管领导审查后，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投资项目超过预算10%以上时，投资预算的调整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验收、投产后，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考核。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回收）由投资项目负责人对拟处置的投资进行初步评审，由公司分管领导提出处置建议，形成处置报告，按原投资程序申报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处置须按本制度的规定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决策。

第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组织对被处置投资的审计、评估，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按投资程序申报审批后进行处置，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控股子公司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二十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投资审计包括投资实施前审计、工程项目审计、投资经营期间审计、投资收益审计和投资清算审计，具体按公司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限期改正。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或造成投资重大损失或存在舞弊行为的，由公司组成专项调查小组负责查明原因，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仅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